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 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兴富")、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兴富优文")、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兴富艺华") 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71,3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联合出具的《减 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艺华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兴富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8,69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兴富优文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9,37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兴富艺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9,48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为47,54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3、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通过其普通合伙人身份及对合伙企业出资能够实际支配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行为,拥有实际控制权。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创赢")拥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廷富为兴富创赢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79.15%,为兴富创赢的实际控制人。所以,王廷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的实际控制人。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同受王廷富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3、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 4、减持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兴富 优文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71,3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 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 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兴富优文上述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二)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曾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及 其履行情况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履行期限: 2020年3月26日-2021年3月25日)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艺华承诺:
-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五、本企业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兴富优文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 兴富优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

情况, 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兴富优文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